



大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二十八次全体会议

2002年10月14日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扬·卡万先生 (捷克共和国)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阿吉拉尔·辛塞尔先生（墨西哥）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3时0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 和 40（续）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57/2 和 A/57/2/Corr. 1）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巴尔迪维索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谨代表我国政府向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人民，向这个周末发生的恐怖主义事件的受害者的家属表示我们的声援和慰问。在联合国履行其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职责时，这一极其严重的事件将引起联合国的关注。

联合审议这两个议题不仅十分适宜，而且对于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的关系来说也特别重要。首先，我要感谢安理会主席喀麦隆大使对安全理事会的报告的介绍。我们也愿意强调这样一个事实，即鉴于安全理事会作出了成功的努力，通过了一份有关其工作的新的报告，这份报告更灵活、更简洁、更具有相关性，而且尽可能地作了更多的分析工作，因而我们是在一个非常重要的时刻进行这次辩论的。这种努力是值得的，因为它促使安理会的工作具有了更大的透明

度；强调了安理会成员对于大会的特殊责任，这种责任被称为问责制；并且为这个其成员组成和工作方法经常遭到质疑的机构更好地发挥职能作出了贡献。在该报告中所出现的变化，主要是安理会新当选成员——即受大会委托代表它的那些成员——不懈努力的结果。

通常送交大会的有关该报告格式的批评意见，经常是有道理和合理的。许多批评是在诸如这两天举行的会议这样的会议上提出的。因此，使即将结束其在安理会任期的哥伦比亚感到非常满意的是，它参与了这项共同的行动。我们愿意强调新加坡和其他始终对此事项极感兴趣的国家的国家所发挥的作用。在常任理事国中，我们要对联合王国表示特殊的敬意，它非常愿意以一种建设性的精神考虑安理会工作方法改革的问题。

正如我们在安理会所说，通过这份新的报告是这个主要机构的成员，无论是常任还是当选成员的一个经验教训，即可以在不破坏政治局势的情况下做这些事情。这也是秘书处的一个经验教训，它一开始就表示怀疑，说对这样做感到很不舒服。

然而，当它实现确实重要的唯一事情的时候，我们只能对这一新报告感到高兴；也就是，当它表明已经以更好的方式促成一种局势，让大会成员和国际社会成员能够以批评的眼光审视安全理事会的工作的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时候。以其新的形式，该报告现在必须促成一种新的批评眼光，促进一种更开明的辩论，并使安理会成员的工作方式能够让联合国的其它成员更具建设性地审查其工作。

然而，迄今我们可以说的一切是，变革的效力一直是有限。因此，非常有益的是，在可能的时候继续进行改革——基于象今天举行的这样的辩论中所提建议，以及大会对安理会的新承诺和一致声音的改革。

在比较其它创新而审议上一份报告的时候，我们认为，秘书长在文件 A/57/387 中提出非常适当的建议，即用法律来规范已经作为工作方法展开的变革。这种做法是有政治意义的，并且将是对透明度的主要贡献，而不损及暂行议事规则。

在报告所涉的时期内，安全理事会一直面临许多挑战。出现塔利班政权的垮台以及设立联合国阿富汗支助团；哥伦比亚主持的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以及联合国主持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必须采取反对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继东帝汶独立之后，联合国在那里的存在也已发生变化；在若纳斯·萨文比死后，安哥拉冲突的僵局开始消除，而且现在有新的努力要实现该国的和平；以及在塞拉利昂进行了革命联合阵线作为一个政党参加的总统选举。我希望指出第一个积极的迹象，即总政治协定和外国军队最终撤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开始。最后，我要强调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边界委员会的决定、以及索马里的安全局势和展开一个和平进程的可能性。

对这些行动作出批评和明智评估也许还太早，但在我所提到的所有情况中，安理会的成败在很大的程度上取决于其在今后几个月和几年里的动机。安全理事会必须真正致力于维护集体利益，并克服以仅仅符合国家利益或较小目标的专门方式采取行动的诱惑。

最后，我要对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作几点评论。在第二组取得的进展可以导致在这个问题上进行更现实的辩论。人们确认，安全理事会的扩大继续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但是，主席先生，如果你鼓励安理会成员就更加现实的目标进行对话，我们也许能够就非常任理事国的增加达成协议。与此同时，可以加强对工作方法进行建设性改革的努力，这应当符合《千年宣言》所描述的对这个问题采取的全面做法。

安贾巴先生（纳米比亚）（**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代表我国代表团向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人民、以及巴厘爆炸事件受害者的家属表示深切的哀悼。我们也对其国民在这次悲惨事件中受害的所有国家表示最深切的同情。

今年对这个项目的审议在许多方面是不同的。首先，为回应会员国所提出的看法和建议，安全理事会报告的形式已作了调整。第二，两份报告合并在一起进行一次联合辩论，这使我们对这两个相关问题的审议趋于和谐并合乎逻辑。最后，也许最重要的一点是，这次联合辩论是在战争的乌云笼罩在我们头上的时候进行的，是在安全理事会行动与否可能影响战争与和平之间选择的时候举行的。

因此，我国代表团希望，安全理事会将确实考虑到今后两天里将要表达的看法。让我也借此机会祝贺安哥拉、智利、德国、巴基斯坦和西班牙当选加入安理会。

九年来，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一直在审议如何使安理会民主化、具有代表性、并回应联合国所有成员的需求。

并不需要提出大会一届届会议已经取得多少进展的问题。大会历届会议注意到该工作组的报告，欢迎所取得的进展，并决定以后大会届会将继续通过该工作组审议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这已成为惯例。

在该工作组第二届会议期间，与安理会成员的讨论强调了安理会在其改革问题上的工作。实际上，已

经针对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采取了某些措施。这些包括阿里亚斯方案的改进、与部队派遣国及为维持和平行动作出贡献的其它国家举行会议、安全理事会主席向非安理会成员进行通报、提供决议草案以及会议和全体非正式磋商的简报。这些都是受欢迎的措施，增强了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的重要性。然而，这些措施并不涉及问题核心：安全理事会不平衡的决策进程。发展中国家所需要的是其参加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决策的民主权利。

让我指出，1993年12月3日大会第48/26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在其序言部分第5段中承认，

“考虑到联合国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数目大幅度增加，以及国际关系中发生的变化，需要审查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和有关事项。”

决议提到在联合国组织会员国绝大多数的发展中国家的增加。决议列举了国际中发生的变化，因为这些变化构成安全理事会议程，并且几乎毫无例外地要么影响、要么大部分发生在发展中国家，特别在非洲。因此，合符逻辑的是，发展中国家要求在安全理事会享有适当的代表性。在这一方面，纳米比亚支持非洲联盟的决定，即非洲应该在安全理事会享有两个常任理事国和五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非洲决定，非洲的两个常任理事国席位将轮流担任，这表明了非洲在处理这一重要问题时本着的集体、代表性和民主精神。

安全理事会第1234(1999)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确认刚果民主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并要求未受邀请的军队撤出该国领土。我们欢迎这方面的最新事态发展。我们高度赞扬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增加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人员的建议。我们要求安理会执行这项建议。我们期待着安全理事会关于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活动的报告，并表示强烈希望看到安全理事会采取适当的行动，以使这些资源能够使正当的主人——该国人民受益。

关于安哥拉，我们注意到在安理会达成的协议：审议联合国安哥拉特派团任期。我们希望将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以协助安哥拉人民巩固和平。在这方面，我们要求国际社会为安哥拉贫穷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塞拉利昂成功举行的选举只是巩固缔造和平的开端。塞拉利昂周围的局势要求联合国继续驻留和国际社会在该国的介入。

2002年9月27日，我们终于高兴地欢迎主权和独立的东帝汶国加入国际大家庭。我们就这一崇高的成就向该国人民表示祝贺。东帝汶总统在他的国家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之后发表的讲话中，赞扬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协助东帝汶人民实现其自决权利。

他接着说，西撒哈拉人民也应享有其自决权利。因此，我们必须问自己的一个根本问题是：特别是安理会在东帝汶做的什么工作是安理会需要在西撒哈拉所做的？在执行联合国关于西撒哈拉解决计划以及西撒哈拉人民自决权利方面，国际社会是不是显示出同样的决心？

让我指出，在正在讨论的安全理事会报告中，西撒哈拉仅在引言中提到，并且在与安全理事会根据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职责审议的所有问题有关的活动中被完全遗漏。我们要求纠正这一严重的遗漏。纳米比亚要求安全理事会确保联合国西撒哈拉解决计划得到执行。因此，秘书长应该继续努力实现这一目标。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正确地指出，安理会通过反恐委员会，在同每个会员国进行合作以执行安理会第1373(2001)号决议方面开辟了新天地，包括帮助会员国寻求技术和财政援助。我们强调，安全理事会必须除其他事项外坚持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以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

纳米比亚坚信，所有安理会决议必须得到有关方面的执行，不然的话，安理会、乃至整个联合国组织丧失信誉。但是，当安全理事会在报告所述期间一致

通过四项关于中东的决议，但没有一项决议得到执行的时候，这向各方、特别是把唯一的希望寄托在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发出什么样的信息？安理会必须竭尽全力帮助实现中东和平。

关于伊拉克，安全理事会的报告特别指出，秘书长同伊拉克的对话已恢复，安理会成员支持这一进程。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一进程有价值，并且强烈要求继续这一进程。

在使联合国的工作变得更加透明的努力中，全体会员国有机会在审议安理会各项决议之前发表意见。安理会关于妇女、和平和安全问题的第 1325(2000)号决议以及关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主席声明（谨举几例）当然就是这样的例子。安全理事会决议对所有会员国具有约束力。安全理事会决定是由少数国家以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名义作出的。因此，符合逻辑的是，安理会在通过决议、特别是那些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可强制执行的决议之前，安理会应听取广大会员国的意见和看法。

安全理事会民主化和扩大应被视为联合国全面改革的组成部分。因此，我们不能给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开刀，却不触动安全理事会。无限期推迟安全理事会扩大和民主化相当于逐渐削弱其威望。

姆巴内福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通过你就最近在印度尼西亚发生的不幸事件向该国人民表达我国代表团的同情。

我谨对安全理事会主席、喀麦隆共和国常驻代表介绍安理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表示谢意。我还借此机会祝贺西班牙、德国、巴基斯坦、智利和安哥拉当选为安全理事会 2003/2004 年非常任理事国。

秘书长的报告使人们深入了解到安全理事会在去年采取的活动。根据该报告，安理会举行了 192 次正式会议，其中有 159 次公开会议和 33 次非公开会议。还同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和媒体举行了 11 次“阿里亚办法”会议。安理会还通过了 73 项决议并发表

了 45 项主席声明。此外，安理会举行了全体磋商、审议了秘书长的很多报告并审查和处理了各国及区域和政府间组织的文件和信函。

该报告强调了诸如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等问题，体现了安理会为使自已按照《宪章》第 24 条的规定而向联合国会员国负责所作的努力。

尼日利亚感到鼓舞的是，安理会已开始对关于报告应更具分析性、更简明和更容易阅读的要求作出积极反应。报告的长度已大幅度减少，并提供了更多的统计情况。概括了安理会有关世界上具体冲突地区的活动的引言受到人们的欢迎，因为它使报告容易阅读并容易获得信息。我们赞扬这种新的模式，敦促随着安理会工作的展开而取得更多的改进。

我国代表团要谈到报告中的如下具体标题。

首先，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冲突以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仍然对安全理事会构成艰巨的挑战。我们注意到，安理会虽然成功地在解决一些冲突中取得进展，如同和平协议的数目明显增加所反映的那样，然而安理会同国际社会一道，仍需要做更多的工作使世界成为一个和平的生活场所。在这方面，尼日利亚赞同让更广泛的社会、包括次区域和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发展机构参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进程。它们的集体贡献无疑会大大帮助降低社会-政治和经济压力，压力的扩散常常导致暴力冲突，有时导致战争。

在塞拉利昂问题上，我们注意到自该国民主选举结束后取得的进展。我们支持安全理事会的“调整撤军计划”，希望在执行中谨慎行事，以确保该国的安全不会受到不利的影

响。我们呼吁安理会帮助完成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的工作。还应当帮助培训塞拉利昂的警察和军队，他们对在联合国部队撤走后维持该国的安全负有全部责任。塞拉利昂政府应得到进一步的帮助，以建立一

个有效的文职政权和政治体制，尤其是将确保实际执行法治的法院。

尼日利亚赞成安理会处理马诺河联盟国家的复杂的人道主义政治和安全局势的努力。然而，我们呼吁为整个马诺河联盟作出全面的安全安排，而不是目前的临时战略。我们赞扬安全理事会去年走访该地区，敦促鉴于该区域非常波动的政治局势而保持势头。

我们赞扬安全理事会推动安哥拉的和平进程，欢迎成立一个经过加强的联合国特派团，因为这将加强建设和平、复员和设营方案亟需的援助。

就刚果民主共和国而言，尼日利亚仍然承诺支持安全理事会完成其在该国目前的任务。我们欢迎秘书长关于扩大该任务的建议。我们赞扬安理会在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复兴方案中的援助、敦促部队提供国为亟需的机场服务股提供部队、人员和设备。尼日利亚将继续支持刚果内部对话，希望它将带来持久和平并最终组成包括各方的政府。

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应支持南非领导的布隆迪和平进程。同时，我们呼吁各方给和平一次机会，遵守停火，以确保国际上有效地支持解决冲突。

对于恐怖主义的问题，尼日利亚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对 2001 年 9 月 11 日恐怖主义分子对美利坚合众国的攻击之后的恐怖主义威胁作出的迅速反应，通过了第 1368 (2001) 和 1373 (2001) 号决议，谴责了这些攻击并成立了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有效地巩固了反恐怖主义国际联盟，这证明了安理会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宪章义务的决心。我们继续支持战胜国际恐怖主义的一切影响的全球努力。

在工作方法及部队提供国的通报方面，尼日利亚赞扬安全理事会定期向非安理会成员所作的通报，以及区域集团主席的通报。我们注意到这些与部队提供国之间的会议和协商的定期性，尤其是最近引进了在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有关一项任务的报告之前通报

部队提供国的制度。我们认为这一做法是一种可喜的事态发展，因为它使部队提供国能够对整体改善维持和平任务表达其看法并提供各种设想和建议。尼日利亚作为一个主要的部队提供国，认为安全理事会的这一协商进程的继续，将在该领域中消除磨擦并推动有效的维持和平行动。

我们敦促安理会每月的总结会继续尽可能非正式和互动。我们支持这种会议，因为它们使各会员国有机会同安理会交换意见，并使它们能够从各方所得到的教训中受益。

我们注意到，在报告所涉期间，安全理事会向一些冲突地区派出了若干特派团。尼日利亚欣赏并赞同这种战略。我们认为，这些特派团将加强安理会评估地面局势以及预估、防止和对这些局势作出充分反应的能力。但是，我们仍呼吁邀请分区域和区域组织的官员参加特派团。此外，安理会还应在派出特派团之前努力与分区域和区域组织更多进行协商。在这方面，尼日利亚赞赏安理会向西非、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大湖区派出特派团。我们要求派出更多的特派团，因为特派团能够鼓舞士气，也能够鼓励这些国家的善政。

尼日利亚重申支持安理会就防止武装冲突、艾滋病/艾滋病和国际维持和平、性别与维持和平、以及武装冲突中的平民等议题进行主题辩论。这些辩论使安理会和各会员国有机会集中关注了有关的问题以寻求适当的解决办法。我们希望这种努力继续下去。

我们还记得，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千年宣言》重申了对联合国以及《联合国宪章》作为实现一个较和平、繁荣和公正的世界所不可或缺的基础的信任。《千年宣言》还决心加强努力，实现安全理事会在各方面的全面改革。因此，尼日利亚重申对该宣言的支持。我们还认为，安全理事会需要反映二十一世纪的现实，以便更好为联合国和宪章的利益服务，特别是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利益服务。尼日利亚因此将继续支持在公平地域分配的基础上和根据非

洲联盟的立场增加安理会中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非洲联盟呼吁非洲至少应在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中拥有两个常任理事国席位。

最后，尼日利亚保证支持安全理事会为致力于对全球性挑战和会员国的热切希望作出更敏感的反应。尼日利亚同时还重申，尼日利亚决心鼓励安理会继续改进工作方法，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根据《联合国宪章》公正地履行自己的责任。

克里姆先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鉴于当前的情况，我们对2001年6月至2002年7月所涉期间安全理事会的报告的讨论给了我们一项独特的任务。在我们审视这一报告的时候，我们看到安全理事会恰好遇到伊拉克局势问题。在这一问题上，我们要求必须完全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采取紧急和有效的行动。

正如秘书长安南在9月12日对大会讲话中正确指出的：

“我敦促伊拉克为了本国人民，并为了世界秩序，履行其义务。如果伊拉克继续不履行这一义务，安全理事会就必须承担起自己的责任。”

（A/57/PV.2，第2页）

最终让安全理事会对当今至关重要的问题产生影响，是提高安理会的重要性、地位和权威的最适当做法。

我们期待就伊拉克问题举行安全理事会公开辩论。根据不结盟运动的提议，这一会议已定于本周晚些时候举行。毫无疑问，这一辩论是必要和有益的。为了加强联合国的权威和根据多边主义的精神采取行动，马其顿共和国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就伊拉克问题通过一项能够发出有力和明确信息的决议。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提出了简明和稳健的报告。除了这种一般性评论外，请允许我就这一报告提出并具体说明的若干问题作些评论。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所取得了进展，特别是在增进透明度方面。我们还欢迎安全

理事会定期总结会议，欢迎一些常任理事国就一些重要的议题向非常任理事国进行定期通报。

我们赞扬安全理事会就2001年9月11日的事件和影响迅速作出一致的反应。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始终是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议程上的最重要事项。在这方面，我们高度赞赏反对恐怖主义委员会在联合王国的格林斯托克大使领导下所开展的活动和对第1373（2001）号决议的后续行动所作重要贡献。

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能够在报告说明的其他局势方面行使职责和表现领导作用。在这些局势中，全世界受到了卷入争端的会员国的核威胁。这些争端显然是双边或区域性质的争端，但很可能具有全球性的影响。

寻求公正、持久和全面解决阿以冲突，无疑是安全理事会、也是整个联合国面临的一个最痛苦、最敏感的问题。因此，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继续坚定地努力执行第1397（2002）号决议以及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包括2002年3月阿拉伯首脑会议通过的和平倡议。

我们完全赞同报告对巴尔干问题所作的评估。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对管理这一地区的危机取得进展方面作出的很大贡献。联合国与欧洲联盟、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一道，成功地维护了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但是，种族争斗、有组织犯罪和小武器的收缴仍然是需要处理的重要任务。

在处理与本地区和平和我国、马其顿共和国的稳定相关问题时，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是审慎与合作的。在这方面，我们要提一提第1371（2001）号决议的通过。这是安全理事会对不仅关系到我国、而且关系到我国近邻和整个地区局势和发展作出迅速、得体和有效的反应的一个出色的范例。

联合国在科索沃进行全面的参与，对于维持东南欧的和平与稳定极其重要。为此，完全依照安全理事

会第 1160 (1998)、1199 (1998)、1203 (1998)、1244 (1999) 和 1345 (2001) 号决议行事是必要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提出了基准，显示在地位之前应该有标准，这样做是与此相符的。

我们深信，安全理事会应无条件地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确保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不受到损害。在这方面，我们完全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为确保不再有任何延误地把所有受到起诉的战争罪犯绳之以法而做出的一切努力。

关于预防冲突和人道主义问题，安全理事会已设法取得了初步进展。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基于预防冲突的第 1366 (2001) 号决议，表明它坚定地致力于在整个联合国系统进一步执行卜拉希米报告 (A/55/305) 和秘书长关于预防冲突的报告 (A/55/985) 中所载的建议。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为制定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的政策框架而作出的努力应得到我们的全力支持。它为联合国制订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平民的一贯做法作出重大贡献。

这次讨论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也是对整个联合国工作进行反省的机会。为了使联合国在全球化时代成为一个强有力的多边机构，我们必须确保它在全球所有地区都享有信誉。安全理事会必须在这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加强联合国系统是我们共同议程上最重要的事项之一。它还意味着应改革安全理事会。另一方面，我们必须继续认识到，安理会的决策权威取决于它能够作出迅速和以现实为基础的决定和采取有关行动。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最近的报告的某些内容符合这样的期望。然而，我们的最后目标必须仍然是使联合国成为一个更重要、更有力和更有成效的组织。为了实现这个目标，我们每一个人都必须认识到，在这种情况下，任何人都不能够象鸵鸟一样，把头埋在沙堆里。

阿迈尔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在大会举行这次辩论合并讨论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A/57/2) 以及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增加成员及有关事项表示欢迎，因为我们认为这两个问题密切地联系在一起。举行这次合二为一的辩论是使大会工作合理化的良好开端。将是对秘书长的鼓励，他正在努力加强本组织的成效和效率。

今天讨论的两个问题都涉及到与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有关的某些程序。安全理事会已开始执行其中的一些程序。安全理事会在其年度报告中提出证据表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协商使其工作有了很大改进。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每月评估和公开正式会议是非常有益的。今年的文件没有往年的那种长篇大论。而是通过简短的叙述使人们充分了解安理会的审议工作情况。我们期待着看到今后的报告将根据今年报告第三部分作出进一步改进。这些改进是以大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所进行的认真的工作为基础。我们赞扬该工作组工作，它必须继续努力。

安理会的报告只简短地提及非正式磋商，这种磋商已成为在安理会作出决定的真正机制。我们知道这些磋商是在通过决议草案之前进行的；在广大会员国都能够参加的安理会公开会议之前业已作出决定。因此会员国看到的是既成事实，因为在非正式磋商中已做出了决定。

我们希望安理会能根据《宪章》第八章进一步扩大它同广大会员国以及同区域和分区域组织的合作。我们希望安理会将对其的程序进行全面审查。如果所做出的改进要对安理会的工作方法真正产生影响，它们就必须是强制性的。

加强安全理事会同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之间的关系至关重要。如果安理会同大会之间的关系只限于提交年度报告，那将是不可接受的。应根据《宪章》第二十四章进一步扩大安理会同大会之间的合作。我们还认为，应进一步扩大安全理事会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国际法院的关系。

安全理事会应该持公正和客观的态度，在处理其议程上的各种问题时应避免厚此薄彼和采用双种标准。如果透明度和民主是各国政府合法性的基础，那么这也应适应于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

关起门来在数目非常有限的安理会成员之间进行磋商的做法应立即停止。如果不在这方面采取行动，就会造成只由一个国家，或极少数国家，成为安理会的决策者。这将使人们对安理会以国际社会的名义通过的决议的合法性产生怀疑。

如果安理会的构成能够反应更公平的地域分配，它将能更好地履行其职责。不结盟运动在这个问题上立场坚定，因为我们认为增加安理会成员应以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为基础。我们认为应增加非常任理事国成员。而不应增加常任理事国成员，因为我们不希望有更多的享有特权的安理会成员。

我们认为，增加安理会成员应以无差别待遇的方式进行，并考虑到联合国预算的限制。我们还应特别注意增加维持和平行动的资源，从而削弱强国对弱国的压力。应以公正和公平的方式使广大会员国在安理会内有其代表。虽然非洲集团的成员比联合国内任何其他区域集团成员都多，但在安全理事会内确没有足够的席位，更不要说常任理事国席位。这不同于哈拉雷首脑会议上的提议，即安理会给予非洲两个常任席位，以符合该大陆会员国的比例。

否决权问题是安理会改革方面最具争议性问题之一。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自联合国组织建立以来，它使安理会的工作进一步复杂化。从第一次使用否决权以来便非常清楚，它违反国家主权平等原则和《宪章》中所载其他原则。它没有促进而是破坏民主。它给予一些国家特权，使这些国家为自身利益和不顾其他国家的民族和国际利益而使用这种权力。

这给安理会大多数成员的权威带来挑战。我们认为，使用否决权应该得到大会成员三分之二多数的同意。我们还认为，只要不消除否决权，安理会改革便不会完整。只有少数联合国成员将享有该权力，并

将使用该权力以将他们的意愿强加给世界其他国家。

几天前，秘书长指出，不改革安全理事会，联合国的改革便不是完整的。两年前，千年宣言要求加强努力，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各个方面，这一呼吁应该转变成具体行动。只有通过大家的合作才能使其成为现实。

我们希望，关于安理会改革问题的工作组即将举行的会议将把《联合国宪章》的关键目标作为优先事项，以便进一步使安理会及其工作民主化。

阿塔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愿就上周末在印度尼西亚所发生的悲剧性事件向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人民表示我衷心的慰问。

我们都同意，安全理事会将其多数会议和协商讨论非洲及其各种政治问题。我们也会同意，安理会已充分表明，它能够承担起会员国交付给它的维护非洲大陆的和平与安全的沉重责任。这在其在塞拉利昂、刚果民主共和国、安哥拉、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以及在该大陆其他紧张温床中所做的种种努力中表明。

这使我们有乐观和希望的理由，相信安理会决心履行赋予它解决非洲武装冲突的巨大责任，并使用其政治影响力来支持为非洲和平所做的努力。

与此同时，我们的集体意愿是加强安理会在非洲的作用和促进在安理会、非洲大陆及其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从这一集体意愿出发，我们愿强调应该作为安理会处理非洲问题指导方针要素的三个基本支柱。

第一，应该努力在解决冲突和维护非洲大陆和平与安全领域内在安全理事会和非洲各组织之间建立一个制度化和有管理的关系。这样一种关系将使得安理会了解非洲大陆所采取的立场并考虑到该大陆有限的军事、后勤和财政资源。

第二，安全理事会的责任应该扩展到将非洲大陆四分五裂的其他武装冲突之中，而不仅仅是那些对影响力强的成员特别感兴趣的冲突。它应以公平的方式处理该大陆所有冲突，不应在各不同问题之间采取歧视的态度。要达到这一点就必须更加关注索马里、中非共和国、布隆迪、利比里亚和其他尚未得到安理会或国际社会同等关注的问题。

第三，安全理事会对非洲冲突的反应应该符合这些冲突的层面和复杂性。这将要求安理会表现出等同于在东帝汶、科索沃和其他不是非洲地区问题上所表现出的政治意愿。非洲大陆的维和特派团也应得到进一步关注和更多的资源。

十多年来，大会关于安理会改革及成员扩大问题的工作组一直在开展非常重要的工作。我们致力于不结盟运动和非洲联盟的立场，我们积极地参加了这两个组织有关这一问题方面的工作组。在此方面，我们愿强调埃塞俄比亚代表有关非洲在安理会成员扩大问题方面的立场所做发言中的内容。

所有这些工作组均做出不懈努力，在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领域以及在否决权方面和安理会其他工作方法方面改革安理会。然而，在考虑这些问题方面的任何拖延均不应解释为大会接受安理会目前的形式或工作方法。因此，我们认为，应该采取一些步骤，以便使安理会的扩大问题处于它应该处于的高度优先位置。

安理会的非公开会议已成为司空见惯，尽管最初打算只是例外。这影响到安理会的公开性，因为决定是在幕后协商中做出，而公开会议只是让一般成员——其对决策的影响不够明确——表达其意见。因此，我们要求安理会在其非公开会议上和闭门协商中的工作方法方面有更大的透明度。

第二，安全理事会必须顾及与某一问题有直接或间接联系的非安理会成员的观点，特别是当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要对某一个国家采取措施时。长期以

来这一条已遭忽略。应该适用和诉诸该条款；我们认为这是应该这样做的时候了。

第三，安全理事会在探讨任何重要问题时应进一步寻求普遍成员国的具体意见。这将提高安理会所作决定的实际意义、可行性和实用性。

第四，安理会应在平等基础上着手解决国际和平和安全受到的所有威胁。安理会应对某些国际问题给与更多关注；我们看到它过于匆忙地处理某个特定问题，同时忽略了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更大威胁的问题。

第五，应当同样严格地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有些决议立即和一丝不苟地获得执行，而其他决议似乎被安理会或参与其实施的其他国家忽视。我们在中东可举出许多这种事例。

第六，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和建议的后续努力，它在去年七月采取了设立专家小组的值得称赞的步骤，以就索马里武器禁运受到违背提出独立报告。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发生的严重违背国际人道法方面也应采取同样步骤。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全年仅召开六次会议。我们认为这样做不会产生我们所有人期待安理会取得的进一步进展。

尤琴科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先生，允许我通过你感谢喀麦隆常驻代表和本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贝林加—埃布图大使；他们向大会介绍了安全理事会本年度报告。

菲律宾还想对印尼政府和人民在上周末遭受的令人鄙视的恐怖袭击表示最深切的慰藉，它夺去如此多的性命。我们还向在袭击中失去亲人的家庭和其他国家政府表示同样哀悼。

大会是联合国的唯一机构，它接受来自包括安全理事会报告在内的其他主要机构报告；它必须有效抓住每届会议的机会对安全理事会在其年度报告覆盖期间的工作和决定提出建议和评价。

总的讲，我们认为本届年度报告比先前各届更准确、更有条理。我们祝贺安理会对报告格式作出的变化并欢迎新的格式，它提供了更具实质内容的细节和材料。我们更欢迎在报告导言部分加入了有关安理会活动的分析内容。此部分在未来报告中不妨扩大。

我们也注意到当前报告涵盖阶段上年全年的所有决定、决议和主席声明清单被删除，并感到高兴的是报告不再含有就安理会在所审议阶段处理的逐项议题之讨论的逐字记述。

这些变化起码使广大成员国容易更清楚地了解安理会的活动和决定。尽管如此，安理会仍不妨考虑每年不定期地提交特别报告——就像《宪章》第 15 条提及的——从而使大会随时了解安理会的工作。比如，目前这份报告截至 2002 年 7 月 31 日。一份内容涵盖 8 月 1 日至 10 月 1 日的特别补充报告会十分有用。

一些代表团在先前辩论中就此项目提出看法，指出安理会报告不具分析性而且不过是各种文件和安理会活动的汇编；我国代表团认为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审议的诸多问题具有高度政治性和有争议性质，编写具有分析性的报告几乎不可能。我国代表团从前曾指出过，我们认为对报告中问题的分析和评价是大会成员国的义务。我们有责任对报告内容作出估价。

我们高兴地从报告中注意到，审议中的一年发生了有重要意义的事件，其中尤为重要的是除其他事件外安理会就恐怖主义采取的行动、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任务的圆满完成、波恩进程的开始及其在阿富汗得到如期实施、以及和平进程和塞拉利昂的成功选举。虽然在有限时间内报告覆盖了众多问题，我想只就某些提出看法。

我们对安理会在反对恐怖主义方面的努力表示称赞。我们尤其支持反恐委员会的工作，并注意到在过去一年已经取得重大进展。菲律宾致力于支持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其技术援助方案。我们也认为加

强各国更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第 1373(2001)号，提供技术援助会更加有用。

我们认识到安理会在确立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它导致了东帝汶的完全独立。在我们欢庆这个新国家诞生时，我们同其他国家一道欢迎东帝汶成为联合国最新成员。

安全理事会在寻求解决中东冲突有效方案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我们也认为它必须这样做。我国代表团认为四方集团最近通过的宣言是积极发展；它具体确定了实现两个国家在安全边境内共存之设想的三阶段解决方案。然而，我们还是要强调国际社会不能将和平强加于人。四方集团模式的成功在于有关各方自己。我们重申中东冲突不可能出现军事解决。政治谈判解决才是出路。

安全理事会对小武器问题的审议很重要，而且应配合大会的努力以及国家和区域的活动。

关于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我们认为过去几年已取得若干成绩，以便提高透明度，并使非理事国更大程度地参与其工作。然而，安理会的程序以及最近在其工作方法方面的积极创新依然是暂行和临时性的。秘书长在其进一步改革的纲领(A/57/387)中，建议安理会考虑将它最近在实践中的改革整理成文。这样做的办法之一是明确通过其暂行议事规则，并将它最近的各种创新办法作为其规则的附件。我们还支持安理会的代表与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和有关问题的大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之间进行更多的对话。这种会议已证明是有益的，而且是安理会和大会就一系列广泛问题进行互动交流的良好方式。

我们认为安理会的专题辩论非常有益，因此应该继续下去。但是，我们认为它们还应旨在实现某种面向行动的中期目标。安理会的专题辩论还应与大会就相同问题的辩论协调一致，以便使安理会和大会就这些问题作出的决定和采取的适当政策行动相互联系。我们想到的这种问题之一是防止武装冲突。将结果相

互联系，也将是使安理会和大会进行更多互动的一个步骤。

我国代表团期望在今后几年内看到大会更实质性地审议安理会的报告，不必是审议整份报告，但至少是审议其中涉及的某些问题。在这方面，有人建议主席确定对之进行更彻底讨论的具体问题。这样做的时候应考虑到第十二条，并采用较非正式的形式，例如非正式协商或圆桌会议。讨论的目标应该是取得具体成果，如决定、主席总结或仅仅是讨论备忘录。我们认为，这种办法符合先前各项有关重振大会的决议的意图。选定的问题可以是针对具体国家的问题，也可以是安理会审议的专题事项。

关于改革安全理事会的议程项目，菲律宾决心推动达成协议，采取旨在在安全理事会实现更公开和更透明的决策进程的措施，并在增加安理会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数目方面找到可接受的折衷办法。

在我们进入改革安全理事会工作的第十年时，在新常任理事国问题方面我们依然处于僵局。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倡议对安理会工作方法的积极改革方面具有某些影响力，这种改革包括举行更多的公开会议，定期举行情况介绍会，并改进与部队派遣国的协商安排。因此我们认为，本届工作组的工作重点应该放在增加成员数目方面的主要突出问题，同时维持就有关安理会工作方法的第二组问题达成的暂定安排。

最后，我们愿意支持旨在达成一项全面一揽子协议的一切努力，其中包括有关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并提高安理会工作方法透明度的措施。

孙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在开始发言时，我要对上个周末在印度尼西亚炸弹攻击事件中的遇难者的家人表示我国代表团的深切慰问。我们还祝愿在该次袭击事件中受伤的人迅速恢复健康。我们谴责针对无辜平民的恐怖主义行为，并重申我们决心与国际社会其他成员一起打击这种恐怖主义行为。

我们已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今年的报告(A/57/2)比前几次报告有了许多改进。由于缩短了篇幅，报告

的成本效益更高。由于进行了分析性的概述，报告也使人们更清楚地了解安理会的工作状况。报告格式方面的这种进步是令人欢迎的，这是对联合国一般会员国的长期要求作出的回应。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旨在使其报告更深入说明其工作状况的这些努力应该继续并进一步加强。

现在我要简要地回顾过去一年安理会的工作。审议所涉期间即2001年6月至2002年7月的确是一个独特而繁忙的时期。其中，2001年9月11日发生的空前严重的恐怖主义袭击事件改变了我们对世界的看法。在国际社会迅速意识到在这种全球威胁面前必须团结一致时，安全理事会挺身而出，坚定了国际社会的决心，并加强了国际社会采取联合行动的意愿。第1373(2001)号决议的通过以及随后设立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都清楚地表明了国际社会可在安全理事会领导下，在反对共同安全威胁的斗争中合作并团结一致地行动。

在区域事项方面，阿富汗和东帝汶的情况突出地表明了特派团获得了成功。在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计划周到的参与和援助下，两国已在朝稳定和民主的方向取得了显著进展。大韩民国积极参与了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的努力，包括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后勤及其他支助。

在中东，暴力和冲突显然没有出现任何缓和的迹象。平民的伤亡以及该区域人道主义状况的恶化令人深感关切。安理会对付这些挑战的工作既有成绩，也有挫败。然而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第1397(2001)号决议提出了两个国家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共同生活的前景，从而为中东的和平奠定了关键的基础。我们确实希望，国际社会特别是四方旨在实现该区域持久和平的努力取得成功，在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框架内取得积极成果。

就非洲而言，人们感到鼓舞地注意到，一些内部冲突和国家间冲突已经停止。虽然该大陆许多地方的和平仍十分脆弱，但塞拉利昂举行选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安哥拉和平协定等事态发展确实使我们有理

由感到乐观并抱有希望。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包括其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特派团的任务，都对这些努力不可或缺。还值得注意的是，安理会今年设立了非洲问题特设工作组，对该区域重新予以关注。

我国代表团也十分重视安全理事会在欧洲和世界其他地方的工作及其继续参与处理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特别是妇女儿童问题。

让我现在谈一谈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我国代表团对这个问题的基本态度是，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应当适当反映广大联合国会员国的观点和意见，许多其他代表团也许也持有这种态度。在这个日趋全球化世界中，没有什么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规模和严重程度上仍彼此孤立。正如反恐问题非常具有说服力地表明，安全理事会面前的问题对几乎世界各地都产生意义深远的影响和后果。安全理事会工作的透明度及其非成员作出的重要贡献是同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因为没有对安理会工作的全面认识，非成员国就难以作出具体贡献。非成员更加有力和更广泛地参与安全理事会的讨论也会进一步提高安理会执行其决议的权威。

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更经常地召开公开会议和简报会是一个值得欢迎的事态发展。反恐委员会主席定期提供简报的工作方法也是值得效仿的范例。但是，面前的挑战是，保密在安理会工作中仍是一种常规而非例外，每个月各委员会的公开性和透明度仍很不一致。

我国代表团认为，应当作出进一步努力，设法提高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公开性、透明度和效率。我们要建议，应该通过缩小审议中议题的范围，以焦点更为集中的方式举行安理会公开会议，特别是有关重要问题的会议，从而使安理会的讨论能够面向行动。

其他措施可以包括建立会后简报制度和及时公布会议结果，包括制裁委员会的会议结果。就会后简报而言，我们认为应该认真考虑任命发言人的选

择，发言人的主要作用是向非成员及时通报会议结果。

让我现在谈一谈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首先，虽然讨论的速度十分缓慢，而且没有取得切实可见的进展，这些都可能令人感到沮丧，但我们不应把这种僵局归咎于工作组效率低下；相反，这恰恰表明这个问题十分重要，在政治上十分敏感。我国代表团认为，工作组是大会授权讨论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唯一机构，它仍是处理这个问题的最佳论坛。

第二，安全理事会在其形态和决策进程方面的改革应该遵循民主原则，并应反映当今现实。两个重大问题——即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和决策程序——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因此最好在同一范畴内进行审议。

第三，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那样，越来越多的国家都在联合国工作中发挥日趋积极的作用，都对维持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不可或缺。尽管出现这些事态发展，但只有少数几个会员国有机会充分参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这种差别就是我们努力改革安全理事会的核心。鉴于这种情况，必须更加努力设法给尽可能多的国家提供机会，让他们更经常地担任安理会成员。

我要重申，我国政府认为，增加非常任席位数目在目前情况下也是一种可行的选择。这样做将使更多的成员定期当选，从而使安理会更具有代表性并更为可靠。

最后，全体联合国会员国都必须进行合作，以克服我们面前令人生畏的挑战。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必须以团结会员国的方式进行。

阿里亚斯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要向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人民，并向可怕恐怖主义袭击的所有受害者家属表示哀悼，恐怖主义袭击是二十一世纪的祸害。

第二，我要感谢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支持西班牙作为候选国竞选今后两年期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席位。我还要感谢安全理事会现任主席喀麦隆代表提交这份报告。

西班牙外交部长已在 9 月份大会发言中表明，我国将在任期期间促进安理会的透明度和更大的公开性。不容否认的是，最近在改善安理会工作方法方面取得了进展；例如，开放供所有愿出席的非成员参加的公开会议数目有所增加，一些安理会理事国还采取创新做法，在其主席任期结束时举行所谓的总结会议。

另一个有趣的例子就是过去两年里安全理事会改革工作组同安理会成员讨论工作方法的会议。

同样在获得的成就方面，我们应当强调在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的形式和内容方面进行的出色的改革，这份报告现在正在得到审议。包括我国在内的无数代表团表示赞成篇幅较小的报告，便于读者阅读，更加具有分析性和更加透明。我们很高兴指出，报告已经有了很大改进，更好地符合许多会员国表示的愿望。我们谨感谢安理会成员所进行的工作，特别要提到马布巴尼大使。

尽管取得了成绩，实际情况是，安理会继续喜欢召开非公开会议——进行磋商——以及半公开会议，所谓的私下会议。我国代表团传统上认为，应当把磋商的次数减少到必须的最低水平，并且应当努力澄清非理事国参加私下会议的形式和标准。

就工作方法问题进行的讨论并不是徒劳的。我们相信，提高安全理事会效力的方法之一就是进一步贯彻这方面的改进。

正如在包括千年首脑会议的各次场合上所指出的那样，本组织绝大多数会员国希望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将使其成为一个更加有效和更加参与性的机构。只有在就改革的内容达成一致意见之后才能进行这种改革。《千年宣言》反映了这种需求，呼吁各方对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方面进行全面的改革。该《宣言》的明确性是清楚的，完全排除了任何不全面的重点。不

幸的是，我们仍然远远没有在改革的各个方面达成一致意见，因此，大会工作组应当继续进行讨论。

改革的一个关键方面就是安理会的决策进程，包括否决权。否决权问题是安理会改革的一个基本方面。这是最重要的。绝大多数国家毫不犹豫地希望消除这一独一无二的权利工具，或是如果没有别的办法，就缩小其使用范围。

但是，我们知道，我们的雄心似乎是一种幻觉。拥有否决权的国家不可能放弃否决权，即便是部分放弃。我们也知道，常任理事国的身份同否决权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考虑到这一点，必须再次问一个明显的问题：我们是否认识到，在 2002 年，在上一次战争的 57 年之后，除了允许这些国家拥有威力强大的否决安理会任何决议的特权之外，根据完全可以争辩的标准增加常任理事国的数量意味着什么？今天，我们能否集体和愤愤不平地指出，由于一个会员国使用否决权而使联合国瘫痪，联合国无法采取行动，然后明天却允许另一些被选出的国家拥有同样使人瘫痪的权利？

否决权是改革的一个关键因素，特别是在增加理事国数量方面。在第 21 世纪，当会员国要求取消一项现有权利时，至少可以说，我们允许另一些国家获得同样的权利是奇怪的。除了采取自相矛盾的行动之外，我们将建立一个新的特权阶层的国家，对联合国没有用处。

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今天，我首先必须向印度尼西亚政府表示我们对巴厘发生的事情的强烈的震惊和悲痛。我们最严厉地谴责这一爆炸。我们想到的是失去亲人的家庭，并为他们祈祷。

我们要真诚感谢马丁·贝林加-埃布图大使提出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A/57/2）。

正如有人已经指出，今年的报告有了明显的改善，已经不只是一份参照文件。我们赞赏在编辑方面

的改变。我们谨建议对内容作进一步的合理化，取消包含会议记录和文件汇编的所有章节。如有必要，可以考虑编写一份不会重复内容的单独的文本。

本次辩论的目的是要交换信息，交流观点和审议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政策方向。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报告的序言特别令人感兴趣。这是一个值得赞扬的倡议。然而，它没有提供全体会员国长期以来要求的东西。序言并没有超越我们在每一份主席的评估报告中所看到的内容。

关于安理会，孟加拉国本来希望这份报告可以达到在安理会和大会之间进行对话的目的。我们的想法是提出一份实质性的报告。对安理会同面的问题、在解决目前冲突时遇到的困难、预防方面的挑战和和平建设的任务进行分析。

为此目的，我们建议，除了信息和分析之外，报告包括有关执行其决议和决定的具体建议。安理会承担着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安理会不能单独承担这一责任。鉴于当今冲突和其他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复杂性，安理会的努力需要得到大会和其他机构、基金、方案和机关的支持。布雷顿森林机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人部门也是重要的行动者和利益相关者。有必要并当然有可能进一步加强同这些利益相关者的合作与协调。

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影响到会员国。例如，我们本来希望安理会告诉我们不遵守其决议、违反制裁的情况和制裁对第三国的影响。

在下届会议上，我们指望安全理事会主席提出一份实质性的报告——就象秘书长有关本组织工作的报告一样——突出安理会在报告所涉的一年中处理的问题、提出今后的挑战，并呼吁对执行其决议和决定提供必要的具体支持。鉴于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是在10月中进行审议的，报告应当包括从10月到下一年9月的时间。

请允许我谈谈我们有关安理会运作的具体的想法和关切。首先，关于安理会同大会及经济及社会理

事会的关系：就象我们在别的场合上所提的建议那样，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应当举行每季度的会议，以审查安理会决定的执行情况。可以在同秘书处协调的情况下在各自办公室查明和制订合作与协调的领域。大会主席可以有代表五个选举集团的主席团五名成员协助他。

同样，安全理事会主席也可以有代表五个选举集团的五名成员协助他。可以考虑作出类似的体制安排，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进行协调。

第二，关于开放和参与问题，安理会可以根据保密需要举行公开会议或非公开会议。非正式磋商应该限于非常例外的敏感情形。当议程项目需要时，安理会应该让非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方、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以及布雷顿森林各机构积极参与其审议工作。还应该探索其他方式和方法，使非政府组织参与安理会工作。为此目的，我们支持更多地采用定向辩论形式。安理会可以举行更多的阿里亚办法会议，与民间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和智囊团——交流意见。

第三，关于安理会与部队派遣国的关系，我们遗憾地注意到，举行例行会议的做法仍然在继续。孟加拉国曾经建议，安理会与部队派遣国定期举行会议，而不应该在延长维持和平任务之前的最后一刻举行例行会议。根据安理会第1327(2000)号和第1353(2001)号决议的规定举行这种定期会议很重要，可以持续交流意见、审查各特派团任务执行情况和讨论各特派团面临的任何困难。这种定期会议将使安理会各项决定更能体现部队派遣国的关注和立场。

第四，我们承认各朋友小组在起草安理会决议方面作出的极为宝贵贡献。根据现行做法，没有参加任何这类小组的安理会成员几乎被排除在决策进程之

外。应该拟定一个正式名单，载明各朋友小组——无论多么非正式——的组成情况。各朋友小组名单应该登录在联合国网址上。

第五，关于使程序改进与实质行动相联系的问题，除提出具体建议外，我们还强调，必须使程序改革与这些实质行动相联系。首先，安理会的运作应该不招来“做得太少，太迟”——有时它确实是这样——的批评。安理会应该未雨绸缪，不应该被动反应——遗憾的是，近来它确实是被动反应。安理会应该更多地根据形势发展处理问题，而不应该根据提交报告或任务期限届满等日历安排来处理问题。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安理会对和平与安全的认识出现了积极的演变。它日益认识到，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挑战是一个不断的进程，需要采取全面做法，需要使所有利益方参与。

最后，关于增加席位问题，孟加拉国支持不结盟运动的立场。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改革和增加席位问题应该是一个共同计划的组成部分。我们支持在公平地域分配和国家主权平等原则基础上，将安全理事会席位至少增加 11 个。

改革的目标仍然是提高安全理事会决策进程的透明度、责任和民主化。我们不赞成任何不利于发展中国家的增加部分席位或有选择性地增加席位的办法。

我们还认为，安理会应该根据《宪章》各项规定，更多地依照规则行事。每项行动都必须维护集体安全原则和目标。

所有这些原则都经过一再阐述。但这个进程在工作组内仍然停步不前。过去，联合国曾经完成重大改革。秘书长在进行第一个方面和第二个方面改革后，又发起了振兴联合国和使联合国合理化的另一个方案。如果不改革安全理事会，这个进程将仍然是不完善的。现在应该是考虑各种办法、就各核心问题进行认真谈判并完成改革进程的时候了。

孟加拉国最为重视本组织和平与安全使命，最为重视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我们已经尽一切努力，促进这一使命。我们与安理会进行最充分的合作，在 2000-2001 年期间，我们作为成员国直接对决策进程作出了积极、主动和建设性的贡献，无论有多大风险和不确定因素，我们都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了部队和其他人员，这些都证明了我们的承诺。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改革和增加席位的最高目标是使安理会更加平衡、更加有代表性和更加有效力。在过去二十年里，全世界出现了多次严重破坏和平的事件。安全理事会并非总是能够发挥有效作用。它一直被捆住手脚。它被指责采用双重标准。国家之间发生过战争，但多数战争是国内战争。国际战争和国内战争虽然在程度和规模上有区别，但都造成可怕的人道主义后果，对受影响国家——几乎全部是发展中国家经济造成灾难性影响。这些战争使第三国以及使整个国际社会都付出了巨大代价。

所有这些冲突都是毫无意义的。所有这些支出都是可以而且应该避免的。我们应该共同努力，实现《宪章》“运用国际机构，以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的目标。

但是，当全球相当一部分资源被用于武装冲突时，这个目标就受到严重阻碍。如果安全理事会不处理这个现象，本组织创始者的理想就不能实现。

利斯特雷先生 (阿根廷) (以西班牙语发言): 首先，我谨就 10 月 2 日在巴厘发生的野蛮攻击行为向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人民表示哀悼，我们最强烈地谴责这种行为。

今年，我们决定一并辩论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和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这样做是正确的，因为两个主题有一个共同点，我认为，这就是我们在座所有人的共同目标——即：使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更加透明，使其组成更有代表性，使其决策进程

更加民主，使它对自己的行动更多地向联合国会员国负责。

喀麦隆贝林加·埃布图大使以安全理事会主席名义提出了载于 A/57/2 号文件的安理会报告。在此，我们谨强调一个重要的肯定意见——去年的辩论没有白费；安理会采取了虚心接受和积极的态度。它考虑了大会关于报告格式和实质内容的批评，提出了比较简短和比较有用的报告。在这方面，我们谨赞扬各非常任理事国发挥的作用，尤其是赞扬新加坡及其常驻代表——我的朋友、孜孜不倦和充满睿智的纪梭·马布巴尼大使——发挥的作用。此外，值得注意的是，报告导言部分第一次载有分析性摘要。在这方面，我们赞赏联合王国作出的贡献。

无疑，报告可以而且应当进一步改进。在很大程度上，报告仍是事件的正式叙述，没有适当处理安理会进行的实质性工作。尽管如此，我们认为已经沿着正确的方向迈出了第一步。应当鼓励这一步。

关于透明度，我们感谢秘书处起草 S/2002/603 号文件，该文件说明过去几年在安理会工作方法方面的积极进展。在这方面，我们支持秘书长在其关于加强联合国的报告 (A/57/387) 中有关将这些做法整理成文字的建议。与一些常任理事国在 9 月 26 日的公开会议上表达的意见相反，我们不认为这项整理工作将与安理会工作的务实性和活力相抵触。相反，这应当改进程序在法律上的有效性，并有助于缩小酌处权的范围，特别是常任理事国酌处权的范围。只有这些成员对安理会以前的做法比较了解，不止一次，它们援引非常任理事国想不起来的先例。我们认为，在 57 年之后，现在是安理会议事规则不再是临时性的时候了。

无疑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如今，我们的安理会比 10 年前透明度高一点。尽管如此，仍有很长一段路要走。如报告本身所指出，安理会的多数实质性工作是在非正式磋商中进行的。因此，公开会议是在紧闭的大门后已经谈判并达成一致意见的事情的橡皮

印章。因此，我们注意到非正式磋商是安理会工作中的一个现实。面对这一现实，我们首先必须减少非正式磋商的次数，其次，在特殊情况下允许不是安理会成员的冲突当事国参加磋商。我们认为，《宪章》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了这样做的充分的法律基础。有关国家参与不应妨碍安理会的决策过程。相反，这样将提高安理会所通过决定的透明度和政治合法性。

还是关于非正式磋商问题，我们想回顾安理会主席说明 (S/2000/155) 中介绍的阿根廷的建议，该主席说明于 2000 年 2 月 28 日印发。该建议邀请新当选的安理会成员在任期开始之前的一个月期间参加安理会成员的非正式磋商。该建议将保证更大的透明度，并使新成员可以熟悉安理会在非正式磋商中的做法。

过去几周，在安理会的透明度方面没有多大改善。我们都看到，有关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有重要关系、影响国际法基本原则并可能影响联合国本身的生存的问题的讨论，完全是在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之间进行的。似乎当选的安理会成员和我们其他人仅仅有权通过报纸得到消息。我们最近看到，已经提出建议，在一项关于常任理事国和当选理事国权力差别的不可接受和歧视性的决议案文中包括某种与《宪章》的文字和精神背道而驰的内容。

我们不想以消极的语气结束有关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发言。因此，我们想指出两个积极的事态发展。首先，我们高兴地看到，阿根廷和新西兰代表团于 1994 年提出的关于将与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制度化的倡议有了后续行动。第 1353 (2001) 号决议为更实质性的对话扫平了道路。

在安理会打击恐怖主义工作的范围内，我们将强调联合王国的格林斯托克大使以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身份和哥伦比亚的巴尔迪维索大

使以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身份所做的工作很有透明度，效率很高。

在经过九年的辩论之后，我们在否决权和安理会席位数目增加方面仍没有取得所期望的进展。与压倒多数的会员国一样，阿根廷反对否决权。否决权是一项违背各国间主权平等原则的制度。尽管如此，我们还是非常讲究实际，知道中期而言取消否决权是不会被接受的。正因为这样，我们建议对否决权给予使用方面的合理限制，包括将其使用限制于《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局势。我们认为，应通过修改《宪章》来确立这种限制。政治承诺不足以提供充分的法律保证。即使限制使用否决权的单方面法律声明也不能超越《宪章》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

我们曾在无数场合讲过，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是一项“一揽子交易”。因此，我们不能以自冷战以来没怎么使用过否决权及它不是眼下改革的优先事项为借口，例如通过将否决权问题推迟和只讨论扩大问题，而人为地将各种建议分开。我们最近在安理会的经验并不支持这一结论。相反，却表明否决权或否决权的威胁是一种有影响的政治手段。这是常任理事国不愿变革的原因。无疑，扩大问题和否决权问题是密切相关的，因为很明显不可能就类似安理会这样具有政治重要意义的机构的扩大作出决定，而不事先就该机关的决策过程达成一致意见。正因为这样，安理会改革拖延的真实原因是显而易见的：是起阻碍作用的少数在反对限制否决权，而不是想使安理会更加民主和更具有代表性的大多数国家。

我们认为，我们不应仿照 1945 年的模式，通过设立新的常任席位来使过去的的不平等永久化，即设立不对其他理事国负责并享有否决权的理事国席位。这样做将进一步加重现有的不平等。这还相当于对历史的进步视而不见，并将损害每个会员国选举和被选举参与这个集体安全体系的权利。十分坦率地讲，在九年的讨论中，我们没有听到不违背提案国在自己的法律制度中所支持的民主原则的任何增加常任理事国席位数的建议。

我想再次重申，阿根廷只支持增加非常任理事国席位数目。我们认为这些成员应按照《宪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依其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大小和公平地域分配原则来选举。我们认为，这些标准仍然有效。最后，我们还认为应由区域集团决定作为安理会改革结果所产生的新的非常任席位的分配问题。

我不想未在尚未向新当选安理会成员祝贺的情况下就结束发言，这些成员是：安哥拉、智利、德国、西班牙和巴基斯坦。

姆西沃尔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也对上周末在巴厘发生的令人震惊的恐怖主义袭击的受害者家庭表示慰问，这次袭击造成很多人死亡，更多的人受伤。这次事件以非常悲惨的方式提醒我们恐怖主义威胁的全球性质，以及需要以一种同样全球性的方式作出反应；而这个问题确实安全理事会去年的行动中占首位。

我们欢迎把安全理事会就年度报告进行的辩论和就其组成情况和工作方法的相关问题进行的辩论结合起来的决定。我们希望，这将意味着更有效率地利用本大会的时间。更重要的是，我们将此看作是一种合乎逻辑的结合，因为这两个项目是不可分割的相互联系的。我国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的工作绩效和信誉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它是如何组成的，以及它如何进行工作。对该报告的审议应在我们为增强安理会的透明度和有效性并使它对其行动负责而做出的集体努力中起关键作用。

我国代表团与其他人一道欢迎今年为编制一份更简明、更有分析性和更容易阅读的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而作出的努力。通过这样做，安全理事会已开始对过去几年中提出的改进其报告的要求作出反应。我们所谋求得到的报告是实质性的而不是正式的、分析性的而不是描述性的。在这方面，今年的年度报告的 8 页序言中所提供的意见是朝着正确的方向迈出的一步。

这一年对安理会来说是一个不寻常的一年，包括它对去年 9 月的恐怖主义袭击作出的反应、它大大增加对中东问题给予的注意，以及它在与阿富汗有关的国际行动中所起的关键作用。本报告的导言使人感到安理会正在对新的持续性的挑战作出反应。我们期待着明年的报告在这个基础上进一步改进，提供对安理会所处理的问题的更全面分析——哪些工作是成功的、哪些工作不太成功，以及为什么。该报告是安理会就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问题向它在全球代表其行动的所有人谈话的机会。

关于透明度和工作方法问题，我们欢迎 2002 年 5 月关于程序改革的主席说明。确实，我们本来认为，这个主席说明中包含着可以很有用处地收入年度报告本身的资料 and 意见——本报告的导言部分中有关这些问题的一节非常简短。我们完全支持以下建议：可以以某种方式把最近在工作方法方面出现的改进编为规则。

去年，在进一步加强会员国与安理会的协商方面，包括举行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安理会之间的有用的联合会议以讨论工作方法问题方面出现了令人鼓舞的新发展。举行了更多的不限成员名额会议和总结会议。主席网址也非常有用，特别是如果将其不断更新。新加坡在担任主席时特别作出努力以加强透明度和非成员参与的有效性。

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协商过程已经顺利开始。我们再次对安理会对去年在这个问题上表达的，包括我国代表团表达的关切作出反应表示赞赏。我们欢迎在安理会 1 月 14 日的主席说明中介绍的在安理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与部队派遣国之间进行磋商的安排。这提供了除安全理事会第 1353 (2001) 号决议中所规定的机制之外的又一个新机制。我们感到，与东帝汶部队派遣国举行的联合会议很有帮助，虽然我们本希望能与参加那个会议的安理会成员进行更多的交流。

尽管出现了这些积极发展，但在成员与非成员之间进行协商的机会继续主要是正式的，其程式是固定

的，其交流也有限。有些时候，会员国在那些会议期间表明本国立场是完全适当的。然而，在其他情况下，讨论可以更加不拘形式。我们知道，改进这些辩论的质量不仅是安理会成员的责任，也是非成员的责任。我们还承认，安理会的时间有限，而且它正在面临着日益增多的越来越复杂的问题。在这方面可能会有帮助的做法是有选择地使用新的委员会或工作组，并同时鼓励在成员和有兴趣的非成员之间进行更多的交流。我们还认为，安理会会议厅的布局和它的庄严气派可能会在心理上阻碍进行有用的交流。

在涉及实质性问题时，透明度最重要。很多重要问题继续是关门讨论的。在只把有限的资源用于安理会会议厅之外的情况下，较小的代表团特别难以随时了解关键性的新情况。在这方面，事先通知情况通报的安排会有帮助。

继续存在一个关键性的两难处境。在不允许非成员参加安理会会议时，它们对安理会审议做出贡献的能力取决于它们对那些讨论有所了解——并随后有机会在安理会作出决定之前提供投入。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一些非常任理事国准备就安理会所处理的区域问题征求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识到，为取得协商一致意见，有时需要非公开审议草案案文。但是，我们需要提醒自己以下一点：透明度和参与是可信性和有效性的关键。《议事规则》说，安理会除非另有决定，否则应举行公开会议；公开讨论应是常规，而不是例外情况。在 2001 年举行了 183 次非正式磋商，159 次公开会议。关于非公开会议，它们可以成为非安理会成员参与的有效工具，但我们需要更明确和统一的参加规则。

最后，关于最近为使安理会更有代表性而作出的进一步努力，没有很多新的东西可以讲。在这一年期间，工作组未能在这个问题上取得任何进展。而这种情况出现在这样一个时刻：安理会现在所处理的问题可能比以往任何时候对全体会员国都具有更重大的关系。我国代表团认为，多边制度的可信性和安理会的可信性是不可分割的相互联系的。安理会的信誉

归根结底不取决于它如何进行工作，而取决于它是如何组成的。它的可信性、可接受性和有效性要求改变它的组成情况，以反映现在世界的现实。将需要结束一个国家可以对全体会员国行使否决权的情况。我国代表团还认为，现在是我们需要重新考虑不符合时代精神的，阻碍而不是帮助寻求作为这个独特的组织的一个重要特点的协商一致意见的区域集团。

原口幸一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回顾安全理事会自从 9 月 11 日的恐怖主义袭击以来，在过去这一年中所进行的活动，我们认为，安理会在执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方面总的来讲良好地发挥了职能。最好的例子是它在反恐怖主义方面做出的努力，安理会在这方面得到非成员国的积极合作。我还高兴地指出，在阿富汗方面，同样是在安理会成员以及非成员的支持下，通过捐助国的合作而在重建方面，以及在恢复安全方面取得稳步进展。我高度赞赏以下事实：安理会在保持其意见统一的同时处理了象中东局势和国际刑事法院这样的复杂问题。

我欢迎对安理会工作方法所作的改进。我特别高兴的是，今年的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反映了安理会努力响应非安理会成员国在去年大会上有关这一项目的辩论中提出的意见。但是，我想提两个建议，以求进一步改进。

首先，我欢迎安理会加强非成员国参加的努力，比如，通过经常召开公开会议和与部队派遣国会议。但是，去年初开始执行的召开安理会成员与部队派遣国联合会议的新机制，在具体如何运作的问题上，仍然不够明确。我愿请安理会进一步改善这一问题。日本政府认为，维持和平行动的有效运作，不仅需要提供军事和警察人员的国家参加，而且也需要提供文职人员的国家，或主要财政贡献国的参加。我们应始终牢记，一场维持和平行动的顺利进行，只有在这些国家适当参与的情况下才可能。

我的第二条建议涉及安全理事会代表团。我理解，安全理事会派遣的代表团，能在决定联合国应如

何努力解决某一区域冲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但是从成本效益来看，我认为有必要把决定何时和向何地派代表团的费用与标准，以及代表团的组成透明化。比如，应向会员国清楚地解释，安理会为何认为有必要连续三年派代表团访问科索沃。

我欢迎安理会自愿努力改善安理会的工作方式，虽然我认为遗憾的是，安理会成员之间的讨论，其前提是将保留现有的成员数与组成状况。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挑战日新月异，不论在数量上和质量上，而现有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体制，仍由半个多世纪前联合国成立时授权负责的五大国领头。因此我们要想，目前这一体制是否是确保安理会的合法性与效力的最适合办法。正如我已谈到，如果我们回顾过去一年安理会的工作，我们可以看到，安理会现在需要日益广泛领域的知识和专门经验。比如，安理会的反恐怖主义工作，涉及从公共安全到国际金融的各种专门知识。为了确保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得到执行，也需要所有会员国在广泛领域中的合作。

虽然这么说，但为了避免任何可能的误解，我要强调，我毫不怀疑——毫无疑问——目前这五个常任理事国有决心、有足够能力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且它们把这一职责履行的不错。但是，我必须认真地问，在这一新时代，其它有同这五个常任理事国同样强烈的决心，同样充分的能力的国家是否也必须积极参与促进世界和平与安全，进而加强安理会的合法性与效率？

而且，随着瑞士和东帝汶的加入，联合国会员国现在已多达 191 个。安理会目前的席位数目和组成与 40 年前一样，当时只有 118 个会员国。从代表性的角度来看，我们怎能维持安理会现有的席位和组成情况？当然，必须维持安理会的效率。但是我认为，我们越来越有必要扩大安理会，同时适当重视确保不牺牲安理会的效率。

我相信，我刚才所表达的意见得到安理会多数会员国的支持。上月份一般性辩论中有 80 个国家谈

到必须改革安全理事会，就证明这一观点。而且，在加强联合国的大框架内，我们必须牢记，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仍然是联合国议程上的最重要项目之一。正如秘书长科菲·安南在有关安理会改革的报告中指出，“只要安全理事会不改革，联合国的任何改革都不是一项全面改革”（A/57/387，第 20 段）。

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结束时，该届大会主席韩升洙先生发言谈到，过去一年，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讨论没有多大变化（见 A/56/PV. 112，第 3 页）。日本同许多国家一样感到挫折。因为去年联合国不得不集中精力投入反恐怖主义的斗争，我们未能在千年首脑会议的势头上再接再厉。因此，我们现在重新振兴我们的讨论倍加重要。小泉首相 9 月在大会上发言（见 A/57/PV. 4）时，注意到改革辩论明年将进入第十年，发誓日本打算积极努力，争取安全理事会改革工作取得进展。

我国代表团认为，作为争取达成一个全面改革方案的第一个切实步骤，我们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上的讨论，现在应侧重如安理会扩大后席位数目等问题。根据我国代表团去年的经验。我们不能期望靠重复讨论现有文件而取得进展。因此，我们期待工作组主席团在大会主席扬·卡万先生的领导下积极投入。

在我们继续这项任务时，我们还认为，提供机会，从不同角度考虑这一问题是有利的，包括从联合国内和联合国外，以及有政府官员和非政府作用者更广泛的参加。如果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不能实现具体进展，即使在审议这一问题十年之后，或许值得考虑推动讨论前进的措施，比如举行与会员国代表政治级会议。

在《千年宣言》中，各国国家和政府元首承诺致力于安全理事会的全面改革。我们应继续努力实现这一目标。日本重申，我们决心就这样做，并且准备同其它会员国合作，以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改革安全理事会。

南比亚尔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必须代表我国代表团表示，印度坚决和毫不含糊地谴责最近发生在巴厘的毫无理智和可恶的恐怖主义行径，造成许多无辜平民死亡的悲剧。我们向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人民，以及这一悲剧受害者的家属，表达我们的深切哀悼。我们重申，我们决心在联合国内与国际社会充分合作，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可怕威胁。

请允许我代表我国代表团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贝林加·埃布图大使介绍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57/2 和 Corr. 1）。我还要借此机会祝贺安哥拉、智利、德国、巴基斯坦和西班牙当选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分析构成联合国基础的组织文件，即《宪章》表明，行使安全理事会的主要职责与大会审议其报告是相关联的。《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和第十五条要求安全理事会递交常年和特别报告，而大会则应收受并审查这些报告。安全理事会向大会递交其常年报告以便大会审议确立了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间关系的些微责任。

因此，我们满意地注意到，今年的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对大会中提出的关于安理会作为联合国机关履行职能的说明义务和透明度的问题采取了一种新做法。报告的新格式，和更为重要的是，旨在实现更大透明度的改革尝试，以及与非成员国就重大问题进行协商是向着正确方向迈出的重要步骤。

在这一方面，我要正式感谢新加坡在马布巴尼大使极其得力指导下为确保大会就改善安理会行使职能提出的许多想法得到落实所发挥的积极作用。可以承认，没有其他成员国的合作，单个成员国的努力是不能取得成功的。安全理事会所有现任成员国无疑为推动安理会改革做出了贡献，我们希望就它们的努力向它们表示祝贺。我还要感谢秘书处提供了篇幅更短、更为简明和更具有针对性的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的报告。

S/PV. 4616 号文件载有为审议安理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案而召开的安全理事会会议临时逐字记录，它颇有价值地深刻记录了试图在安理会工作中实行改革所开展的努力和合作。根据马布巴尼在该文件中留下的独特见解，他将安全理事会描绘成当今世界上最为保守的机构。在一个 50 多年前创立后核心构成一成不变的机构中进行改革并不容易。然而，重要的是安理会还听取了本组织的改革要求，它已经在其所有的主要机关中实施了改革措施。

我们完全赞同马布巴尼大使的看法，他主张必须正式确定抽签决定公开会议发言名单的制度。这的确是一项近乎疯狂的方法，但我们仍有待认识这一方法。将不同类型的安理会会议术语标准化将是另一项有益的行动。仔细阅读 S/2002/603 号文件，即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 2001 年安理会议事程序发展情况的说明就了解了这一期间安理会通过的各种会议形式、发言次序和从中的创新。

我们完全赞同法国大使莱维特在其安全理事会会议上关于该报告的发言，即安理会已经从冬眠时期过渡到迅速发展的阶段（见 S/PV. 4616，第 7 页）。2001 年，安理会共举行了 192 次正式会议，这是其创立以来一年内最多的会议次数。至关重要，这些会议中共有 159 次是公开会议，是安理会历史上一年内第四多的公开会议次数。这是实现透明度的良好开端。

我们赞成举行更多的公开会议，允许非成员国参加辩论，从而使安理会在审议具有全球影响的重大问题听取和考虑广大会员国的意见。以事先通知每月工作方案、在联合国安理会网站上以及在担任某一特定月份安理会主席的会员国代表团网站上张贴信息和总结会的方式更好地组织工作都是实现安理会行使职能透明化的积极事态发展。

联合王国大使格林斯托克谈到必须评价安理会工作的质量，而不仅仅是数量。我们赞同这一看法。安理会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攻击之后迅速和果断地采取行动，通过了第 1363（2001）号和第 1368（2001）

号决议和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以及根据早些时候通过的第 1267（1999）号和第 1333（2000）号决议对塔利班实行制裁。2002 年 1 月，安理会通过了第 1390（2002）号决议，对塔利班和基地组织所构成的危险作出反应。它设立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该委员会则以形势所要求的精神和劲头开始工作。安理会积极进行干预，在阿富汗设立了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并协调维持和平人员在非洲和其他地区各种冲突局势中的作用，这些情况都证明了其对扑灭许多地区战火所起的宝贵作用。

安理会的某些行动仍需要提高透明度、公平性和目的性。例如，安理会在组织石油换粮食方案所起的作用——安理会成员在这一方案下决定批准或搁置哪一份合同——导致在 2002 年 10 月 4 日之前价值 27 亿美元的 866 份合同受搁置，没有改善这一趋势的有效和独立途径。必须带着一种紧迫感和对伊拉克人民的同情心来审查和探究导致 25.6 亿美元的人道主义物资受搁置的伊拉克石油出口短缺原因。

尽管主要由非成员国发起的促进安理会行使职能更大透明度和责任性的改革努力是向着正确方向迈出的重要步伐，但改革进程决不应该视为已经完成或充分实现了。我们应该敦促安全理事会将透明度作为其行使职能的必要特征。应该作出重大努力，使非公开会议成为一项例外。我们完全赞同格林斯托克大使的看法，所有安理会会议除了那些涉及条约谈判和那些需要保密的问题的以外都可以开放。

很自然，鉴于冷战后出现的广泛冲突，安理会在促进解决这些局势的努力中不能超出其自己的能力。尽管安理会的主要职责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但必须意识到介入所有局势，尤其是那些通过有关各方的努力已经受到遏制的局势是存在着实际和现实限制的。我们还完全赞同格林斯托克大使的看法，他指出有一些问题是安理会不能解决的，而且他认为避开安理会根据经验是正确的道路。

我们还赞赏目前正据以作出努力，称之为阿里亚办法的精神，其目的是进一步促进安理会和本组织代

表之间的非正式互动，他们可以对安理会的工作提供宝贵的投入。阿里亚办法会议功效的一个显著例子是2001年3月6日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举行的会议，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其关于安理会透明度的说明中提到了这一会议。阿里亚办法会议还为历任主席用来便利召开安理会成员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包括学术界的代表的会议。从外表判断，当涉及可能影响安理会总体评价局势的主要社会和经济问题时，它是可取的。然而，当涉及伴随着敏感性和争议影响的复杂和长期政治问题时，安理会不妨更为慎重一些。

这是经过我们深思熟虑的看法，也是我敢肯定得到许多其他成员同意的看法，即在增加透明度的努力中，阿里亚办法事实上不应该引来主观性和争吵，这最终将会证明是有害于而不是有益于所公开寻求解决的问题。它也不应该使安理会成员内部产生分裂。我们建议，在将来，指导有关我们就此召开会议的问题的强制性规则，参与简报会的各方的选择以及会员国表达的意见，如果有的话，都应该在任何此类主动行动采取之前作出安排。这将是朝着透明度迈进的真正努力。否则，为什么没有就安理会成员本身所涉及的问题召开阿里亚办法会议，就会确实成为一个争论不休的问题。

除了报告程序和非公开会议中的缺陷之外，还存在着一种更隐藏的缺陷，一种与道德感的丧失以及在安全理事会发言中缺少民主特质有关的疾病。我们今天面临的许多问题，都是由于安全理事会的组成结构造成的。安全理事会的结构和组成显而易见与实际情况脱节，再也无法满足成员国和整个国际社会的愿望和期望。

这个问题的解决就在于全面改革和重组安理会。在这个专题上已经讲过许多话，写过许多文件。在不限制成员的工作组内进行的审议，继续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不过，我们在一点上达成了普遍一致：即像今天这样组成的安全理事会，已经不具有代表性且落后于时代，它再也不能反映自旧金山会议以来的

50多年中已发生翻天覆地变化的世界。在联合国全体成员中占绝大部分的发展中国家，在常任理事国中没有一席之地，在非常任理事国中的代表也普遍不足，这只能进一步突出这个机构的非代表性和非均衡性质。安理会按其定义是要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但实际上，它并没有能力这样做来满足本组织成员的要求。安理会的行为绝不能被视为具有合法性，因为它自己的组成和工作方法并不具有合法性。

会员国中对下面这种意见并没有多少不同看法：安理会需要进行改革，以更好地反映当前的全球实际情况；这种改革应该使安理会具有均衡性、代表性和合法性；这种改革不能零打碎敲，这只能使安理会的非代表性问题永久化，甚至进一步破坏它的信誉；这种改革应该是全面性的，包括既扩大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席位，也改进它的工作方法；以及这种改革是一种决策程序。我们认为，任何不包括这些核心要素的改革都不是改革。

我们在过去已经利用多次机会概述了印度对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立场，现在我们就不再详细阐述我们的立场了。不过，我们愿意告诫不要有寻求零打碎敲式的解决办法的任何企图。在艰难地讨论了9年之后，如果我们同意安全理事会仅仅扩大非常任理事国，或者我们在其工作方法上仅作一些非实质性的修改，那末我们就是在做一件不仅对自己而且也对整个组织带来巨大危害的事。需要扩大安理会两类成员，如果试图采取另外的做法，我们就不仅回避我们面对的主要问题，而且也会使一种以不平等为特征的国际制度长期存在下去。

谈到工作组的问题，我们注意到，今年举行的届会和会议都比去年少得多，这反映出会员国中目前的厌倦情绪。不过，在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上取得了进步。在这方面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在安理会与部队派遣国之间加强了相互作用，我们认为在将来这会是一种不间断的、持续扩大且富有成果的相互作用。印度仍然保证参与这方面的工作。

我们有意简要概述我们有关安全理事会应该如何改革和扩大的基本概念。我国代表团在工作组明年详细讨论这些问题时，将积极参与具体问题的讨论并为此作出贡献。只要讲这一点就足够了，即印度保证执行世界各国领导人在《千年宣言》中发出的呼吁，实现安全理事会在所有问题上的全面改革，我们将工作组视为开展这项工作的合法工具。我们欢迎将我们的工作推向前进的所有建设性建议，我们将为此目的高兴地与不限制成员工作组的主席团和所有成员密切合作。

我们也希望将我们对安全理事会是否有必要耗费如此多的时间讨论诸如妇女和武装冲突、儿童与武装冲突、以及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等专题问题的保留意见记录在案，所有这些都与冲突管理有关，因此不属于安理会的任务。这种闯入分派给联合国其他机构的任务领域处理专题问题的做法，如果大有益处则是可以原谅的。但不幸的是，这种做法对国际法所确定的规范及其实践都没有任何好处。

最后，我希望指出，安理会职能的改革和变革进程既是值得关注也是值得赞许的。在欢迎这一进程的同时，我们也期待着这一进程能够继续下去。安全理事会不应该被视为被排斥于民主体制的孤岛。在这方面，我们看到了在进行改革和实行更广泛参与方面所进行的努力。

虞德胜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愿与其他发言人一样，向印度尼西亚政府，向在星期六在巴厘发生的恐怖主义攻击的受害者表示诚挚的慰问。我们以最强烈的措辞谴责这种攻击。

越南代表团极其重视正在审议的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及其改革。我愿向纪梭·马布巴尼大使及其工作人员表示赞赏，感谢他们编写了这份涉及2001年6月16日至2002年7月31日期间安全理事会工作的简明扼要而又充满深刻见解的报告（A/57/2和Corr.1）。鉴于在该报告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我国

代表团仅就我们认为具有极端重要意义的问题作几点评论。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在维护东帝汶、阿富汗、非洲和巴尔干部分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方面，特别是在2001年9月11日事件后承担与全球恐怖主义作斗争的新责任方面，取得了一些积极成果。在那次恐怖主义攻击之后，安全理事会立即通过了第1373（2001）号决议，建立了负责监测和实施该项决议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反恐委员会认真地开展了工作，为各会员国如何报告根据该项决议所采取的措施迅速提供了指导性意见。

我们赞赏整个联合国系统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对阿富汗危机的各方面问题所给予的关注。

安理会已大力推动恢复该国的和平，并且帮助阿富汗人在二十多年的战争、恐怖、苦难与不幸之后建立一个基础广泛和有代表性的政府，并开始其国家重建。

2002年5月20日宣布东帝汶独立是联合国另一个真正的成功故事，安全理事会在其中的工作也必须得到赞扬。

然而，虽然赞扬安理会工作的鼓舞人心成果，但我们不能不提到中东的持续危机。尽管安理会在过去的一年里一直注意中东的持续危机，但令人遗憾的是，以色列政府这方面持续的侵略政策，以及安全理事会另一方面缺乏一贯的措施，使得无法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该问题的若干决议。结果，该区域的局势依然动荡，而且持久和平的前景更加遥远。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联合国的每一个会员国都必须遵守安理会决议，从而不会给人留下安理会工作双重标准的印象。

关于安理会的工作，我们高兴地指出，安理会在其工作方法中已经作了若干有益的改变，比如增加公开会议的次数；在每个月安理会主席任期结束之际提供通报；与部队派遣国进行磋商；以及辩论向安理会非成员开放。加上安理会与秘书长的代表、他的特使

和秘书长本人进行的互动会议，以及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的主题辩论和总结性讨论，所有这些实践能够帮助提高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并使该机构更具效力和民主。

我们欢迎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使安理会非成员能够更加积极地参与讨论最重要的问题，因为我们相信，这将帮助安理会更好地装备自己，在今后危机发生时处理危机。

我国代表团与其他发言者一道呼吁安理会对针对会员国实施的制裁进行严格的评估，这些制裁已经给无辜人民，特别是妇女与儿童造成不可言状的苦难。我们认为，制裁已经过时，而且应当无限期地永远不再使用。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安理会决定解除对苏丹实行的制裁，并呼吁它在伊拉克问题上也这样做。

我国一向特别关注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因为它是联合国整个改革进程的基石。因此，我们谨重申我们的立场，即必须加速这项急迫的工作，因为尽管进行了九年的讨论，改革的基本方面缺乏显著进展无疑是令人失望的。的确，这些问题具有复杂和敏感的性质，这使达成一致意见的任务成了一项可怕的挑战。但是，联合国承担不起在这项重要的任务中失败，否则，整个组织的信誉将会面临危险。我国代表团重申支持这样的看法，即各国应当为推动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进程作出更坚定的努力，就象《千年宣言》所表明的那样。

越南认为，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必须是全面的，而且应当在加强大会权威的构架中进行改革，基于透明度和民主原则，并完全按照其本身的宗旨来展开。这一改革必须反映出这个进程的三个基本组成部分：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决策进程；以及工作方法。我们认为，紧迫和必要的是，通过确保更加平衡与合理的代表性，通过加强发展中国家、新兴的区域角色、以及经济权力中心的参与，来纠正目前的不平衡。

重要的是，确保各国的利益充分地体现在安全理事会的组成方面，适应一个在国际关系中经历过量和质巨大发展的世界的复杂性。

我们支持增加两类成员——常任和非常任——的设想，并且认为应适当确认改善安全理事会工作程序和决策进程，以便它能够变得更加民主、更具代表性、更加透明，并作好更充分的准备去面对二十一世纪的安全挑战。

在我的发言结束之前，让我祝贺德国、西班牙、巴基斯坦、安哥拉和智利当选加入安全理事会。我希望，新的非常任成员将有助于在联合国这个主要机构的目前结构下最大程度地提高安理会的公开性、透明度和代表性。我也谨表示我们感谢卸任成员对促进和平与国际安全所作的贡献。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首先，让我向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人民、以及在巴厘最近的恐怖主义悲剧中损失国民的澳大利亚和其它国家表示最深切的同情。我们希望，这一残暴行径的肇事者将很快被绳之以法。

我们也要表示感谢喀麦隆常驻代表、本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马丁·贝林加-埃布图大使向大会介绍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我谨借此机会感谢那些祝贺巴基斯坦当选在今后两年加入安理会的代表团。

我还要祝贺安哥拉、智利、西班牙和德国在上个月当选加入安理会。我们期待着与它们以及安理会其它成员一道密切工作，共同寻求全球和平与安全。我谨特别赞扬安理会卸任成员对其工作所作的重要贡献。

今年，根据《宪章》第 15 条提交的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采用了新的、改进的模式，有一个分析摘要。我们赞赏为减少篇幅和避免重复所作的认真的努力，以及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在作出这些改进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第一，我注意到安理会明显的成功。安理会对一些维持和平行动——特别是东帝汶和塞拉利昂维持和平行动——的监测和支持是《联合国宪章》所设想的集体安全最明显的表现。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都从过去吸取了适当的教训。我们希望，安理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今后也将共同努力确保有效地实现在世界如此多动荡地区重新建立和维护和平与安全的重大目标。

在过去一年，安全理事会为打击国际恐怖主义作出了重大贡献，包括通过反恐委员会作出禁止资助和支持恐怖主义的规定。安全理事会在引导阿富汗事态发展方面也发挥了作用。然而，只要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国际社会不能在阿富汗所有地方和地区巩固和平与安全以及建立卡尔扎伊总统的权威，在阿富汗建设和平与恢复希望的所有这些努力仍然受到威胁。为此目的，巴基斯坦继续敦促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以及大国授权特别在区域中心部署额外的国际部队。安理会必须为此目的尽早采取坚决的行动。

中东危机和巴勒斯坦人民旷日持久的悲剧继续挑战安全理事会的信誉。当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397 (2002) 号决议的时候，安理会处于一种最佳状态，为根据土地换取和平原则公正、持久和全面解决阿以冲突建立了框架。然而，自那时以来，面对不断的以色列军事入侵、惩罚性措施、在经济上扼杀巴勒斯坦人民以及被占领土急剧上升的暴力等等，安全理事会的审议几乎变成对《宪章》为其所设想的作用的拙劣的模仿。

安理会最明显的失败包括：安理会甚至不能扭转对南亚和平的威胁，即便印巴问题和有关查谟和克什米尔的争端仍然摆在安理会的议程上。印度沿着巴基斯坦东部边界和在克什米尔的控制线部署了 100 万军队；新德里不断发出对巴基斯坦发动战争和使用武力的威胁；以及大炮和小武器互射事件每天在控制线发生，不可能有更明确的、更具体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

的威胁，即便人们漠视这两个对手拥有核武器这一事实所产生的危险。

《联合国宪章》规定，如果和平遭到破坏或存在使用武力的威胁，安全理事会将处理这种局势，以期恢复和平与安全。安理会在被描述为“世界上最危险地方”的南亚预防冲突的职责是明确的、存在的。然而，尽管安理会在这一年一再注意这场危机，包括秘书长本人，但安理会仍然无动于衷。甚至未能为此目的召开一次阿里亚办法会议。一些大国的积极外交也许暂时避免了战争，但是，安理会或国际社会不能用冲突管理来取代冲突解决。

在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一报告的辩论期间，新加坡大使马布巴尼提到安理会的“孤儿”——安理会保证要、但从未代表他们行事的人民。其中最显著的孤儿是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安理会通过了一系列决议，确定了根据联合国监督下举行的公民投票自由表达的克什米尔人民的意愿政治解决克什米尔问题的明确框架。这些决议仍然未得到执行。

安理会不应该无视这样一个事实：由于安理会决议得不到执行，安理会的信誉受到削弱。近几个星期来，安理会被令人信服地提醒不要忘记这一点。软弱和无效不仅产生于缺乏确保遵守某些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决心和意志，而且还体现在接受和使用双重标准和歧视。安理会的决议代表国际合法性；必须在任何地区和任何情况下得到所有方面的全面遵守。

安理会的失败主要不是由安理会的程序或其结构的缺陷所造成的。这些失败主要应归咎于会员国缺乏严格按照《联合国宪章》及其宗旨个别地、集体地执行其政策和维护其合法的国家利益的承诺。

我们深信，如果安理会成为一个更具有代表性的机构，人们在安理会看到的那种背离原则的作法将变得更加孤立和罕见。因此，巴基斯坦继续支持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与此同时，我们将继续抵制不幸

的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体制及其否决权所代表的特权中心扩散。目前清楚的是，大会内部的协商一致意见将赞成只增加非常任的、选举产生的安理会成员。

为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透明度和效率进行了长期的努力。我们对此表示赞赏。我们支持秘书长的建议：现在应该将改进的作法编集成典。

我们还欢迎最近为使安理会的工作对联合国其他会员国来说更加透明和包容所作的努力。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48 条具体规定：“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安理会会议应公开举行。”尽管公开辩论和与部队派遣国的磋商数目增多，但安理会的决定仍然大多关起门来作出的。在 1994 年向安理会所作的发言中，一个常任理事国代表用以下的话描述了这种非正式磋商：

“非正式会议甚至根本不是安理会会议；这些会议没有任何正式记录，也没有文号。然而，

所有安理会的工作正是在这些会议中进行的。”
(S/PV.3483, 第 2 页)

我们认为，关于效率和透明度之间交易的论点是虚假的。确实，可以更加令人信服地争辩说，“公开缔结的公开条约”的威尔逊原则将是提高安理会效率和一贯地应用《联合国宪章》宗旨的原则。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认为，最普遍和最具代表性的联合国机构——大会应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以下措施。

第一，应按秘书长的建议编纂整理对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改进。第二，应当遵守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48 条的文字与精神。第三，应拟定一份仍未执行的安全理事会决议的简编。第四，安全理事会应与秘书长合作，详尽考虑如何能够充分利用《宪章》第六章的规定以促进和平解决各种冲突和争端。

下午 6 时 15 分散会